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114.11.19 推薦委員會審查修訂

一、依據

各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二、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及當屆各班導師(含進修部)。

三、推薦報名資格

- (一)須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始得參加推薦甄選。
- (二)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排名在各群或各類前 30%以內者。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四、推薦作業程序

- (一)本校分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設計群以及化工群，就上述各群學生總數作為學生成績百分比之分母，其各群之學生排名計算方式如下：
  - 1.該群為單科或單學程或無進修部科別：學生排名以各比序原始成績排序為依據。
  - 2.該群有兩科以上或兩學程以上或含進修部科別：其學生排名以各比序綜合表現分數為排名依據，其各比序綜合表現分數為各比序 T 分數\*50%+各比序原始成績\*50%，(T 分數計算方式：以科為單位計算出學生之 T 分數)，依序算出學生在所屬群之百分比。
- (二)依各項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之群名次百分比進行比序，由執行秘書召集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比序評分。

比序排名規定如下：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三)推薦名額依各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訂定；本校推薦學生順序依本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二款比序結果排出本校推薦順序且不得重複。

五、各項作業日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如遇爭議事項，依本校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議之決議處理。

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七、本要點經本校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